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)的(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陕西省黄河旅游风景道标识系统建设(延安段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陕西省黄河旅游风景道标识系统建设(延安段)项目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延安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9637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07.8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延安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3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